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代　理　人　吳紹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債權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林清隆生前最後設籍住所為新北市深坑區，有被繼承人林清隆除戶謄本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